

股票简称:山鷹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07-022

安徽山鷹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税前 0.70 元,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税后 0.63 元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税前 0.07 元,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税后 0.063 元
●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5 月 16 日
● 除息日:2007 年 5 月 17 日
● 红利发放日:2007 年 5 月 23 日
本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7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4 月 6 日的《上海证券报》。现将有关分配方案实施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总股本 426,730,8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 0.07 元(含税,不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063 元),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29,871,158.38 元。
二、分红派息的具体实施内容
1.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5 月 16 日
2. 除息日:2007 年 5 月 17 日
3. 红利发放日:2007 年 5 月 23 日
4. 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07 元
5. 每股税后红利金额:持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063 元/股;持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法股股东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7 元/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07 元/股。
6. 发放年度:2006 年度
7. 分派对象:2007 年 5 月 16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8. 实施办法:
(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咨询事项
电话:0555-2826275 传真:0555-2826369
联系人:杨义传、钱军、孙红莉
特此公告。

安徽山鷹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11 日

股票简称:山鷹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07-023

安徽山鷹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240,460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5 月 18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情况
1.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5 月 11 日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06 年 5 月 16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3. 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
(1) 有限非流通股股东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作出了法定最低承诺。
(2) 除法定最低承诺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山鷹集团公司作出特别承诺如下:
持有山鷹纸业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该项承诺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3) 除法定最低承诺外,第二大非流通股股东轻工公司作出特别承诺如下:
将依据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要求,代山鷹集团公司支付对价股份 2,298,000 股。
2.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至今均已严格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上述承诺。
三、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至今,因可转债转股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但持股比例略有变化。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股本结构和股东持股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0,398,000	14.17	60,398,000	14.15
其中:马鞍山山鷹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59,157,540	13.88	59,157,540	13.86
马鞍山轻工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2,500	0.01	32,500	0.01
马鞍山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3,980	0.14	603,980	0.14
马鞍山隆达电力实业总公司	483,184	0.11	483,184	0.11
马鞍山科技服务公司	120,796	0.03	120,796	0.0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5,787,812	85.83	366,332,834	85.85
合计	426,185,812	100.00	426,730,834	100.00

四、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核查意见认为:山鷹纸业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山鷹纸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其他股承诺的履行,此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剩余限售股份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股东的承诺要求继续履行限售安排。山鷹纸业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山鷹纸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240,460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5 月 18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股)
1	马鞍山市轻工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2,500	0.01	32,500	0
2	马鞍山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3,980	0.14	603,980	0
3	马鞍山隆达电力实业总公司	483,184	0.11	483,184	0
4	马鞍山科技服务公司	120,796	0.03	120,796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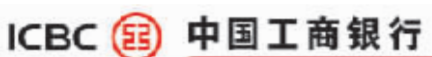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40,460	0	1,240,46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4,730,374	366,332,834	671,063,208
股份总额	305,970,834	366,332,834	672,303,668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山鷹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11 日

股票代码:601398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编号:临 2007-14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9 日接到公司保荐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本公司原保荐代表人之一苏翌先生已调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从事本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李伟先生履行本公司的后续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变更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本公司的保荐代表人为胡强先生和李伟先生。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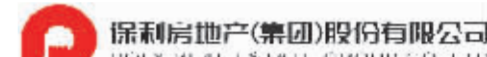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 2007-03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青岛海尔认沽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关于证券公司创设青岛海尔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申请注销青岛海尔认沽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手续。公司此次获准注销的青岛海尔认沽权证数量为 3100 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青岛海尔认沽权证(交易简称海尔 JP1、交易代码 580991、行权代码 582991)的条款完全相同。
公司此次注销的青岛海尔认沽权证的注销生效日期为 2007 年 5 月 11 日(相关信息请登陆中信网 www.citicwarrants.com)。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07-013



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 年 5 月 9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挂牌竞买方式,竞得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的 A4-5 地块,项目用地性质为商务办公,成交土地面积为 6,381.36 平方米,成交价款总额为 48,000 万元,地块容积率为 9。
2007 年 5 月 9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保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挂牌竞买方式,竞得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的琶洲 PZB1503 地块,项目用地性质为商业配套,成交土地面积为 5,006 平方米,成交价款总额为 2,800 万元,地块容积率为 1.68。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 A, 粤高速 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07-010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粤高速 A、粤高速 B(证券代码:000429,200429)近期连续上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于 5 月 10 日停牌一天对公司内外部情况进行自查。
二、自查情况说明
1. 本公司已咨询控股股东——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管理层,公司不存在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 截至目前,本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本公司相关人员泄露本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3. 股东、实际控制人、债务人偿债能力、重要交易、通行费收入政策、通行费收入、重要合作、重要投资、重大诉讼和仲裁、业绩信息、重大报批事项等与公司有关的情况不存在已经发生、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要变化。
4. 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对照自查,公司认真执行了上述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未针对特定对象披露未公开披露的公司重大事项和价格敏感性信息。
5. 对传闻的调查情况及澄清说明
(1) 传闻内容:2007 年 2 月 6 日,搜狐证券、东方财富网、至诚理财网、中国富网等网站发布《粤高速 A:社保基金重仓+东方证券第一重仓,名为深圳国城投资,文中描述“市场上券商概念应属最有潜力的股票之一。而

公司控股的广东高速科技出资 3000 万元参股昆仑证券,占 5.26% 股份,未来有望增发。”其后在多个网站有转载该内容,直至近日于 2007 年 5 月 5 日在雅虎论坛中仍有转载该内容。
(2) 本公司的澄清说明
本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附注及 2006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附注对投资昆仑证券的事项作了相关说明,内容包括: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6 年 11 月 11 日依法裁定宣告昆仑证券有限公司破产还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已对昆仑证券有限的股权投资 3000 万元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鉴于以上情况,本公司股票券商已成历史,特作澄清。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大公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005 股票简称:武钢股份 编号:临 2007-018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00 时在武昌宾馆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王翔先生主持。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17 人,代表股份 5,051,306,7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4464%。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大会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
5,051,306,766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2. 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工作报告》
5,051,306,766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3. 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0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5,051,306,766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4. 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51,306,766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5. 审议通过了《200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051,306,766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048,734,166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99.9491%;
2,572,6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7.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7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5,051,306,766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本次大会经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律师潘玲、答邦彪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武钢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新材 编号:2007017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转增 1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税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 元;
-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5 月 16 日
- 除权除息日:2007 年 5 月 17 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7 年 5 月 18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5 月 23 日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已经本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刊登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现将具体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配方案
1. 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此次增发后的总股本 116,494,000 股设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1,649,400 元。
2. 转增方案:以公司此次发行后的总股本 116,494,000 股设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转增股本由资本公积金转增)。实施转增股本方案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28,143,400 股。
3. 发放年度:2006 年
4. 对于无限售条件的个人股东,分红得到的股息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9 元;对于无限售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及有限售条件的法人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 元。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新增可流通股上市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
本次股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5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07 年 5 月 17 日,新增可流通股上市日为 2007 年 5 月 18 日,分红派息日为 2007 年 5 月 23 日。
三、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及发放红股对象为:截止 2007 年 5 月 16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四、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向股东发放。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每 10 股转增 1 股的送转比例自动计入股东帐户,每位股东按送转比例计算后不足 1 股的零碎股份,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 1 股,直至实际送转股份总数与本次送转股份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74,444,300	7.444,430	81,888,73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42,049,700	4,204,970	46,254,670	
股份合计	116,494,000	11,649,400	128,143,400	

六、实施送股方案后,按新股总数摊薄计算的 2006 年度每股收益为 0.79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本公司证券法律部
咨询电话:0755-26717828,26719476
八、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 2007-01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公司接股东通知,截至 2007 年 5 月 10 日,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于 4 月 18 日减持 6,00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18%;于 5 月 9 日减持 4,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2%;于 5 月 10 日减持 49,051,6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14%;全部减持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124%。
截至 2007 年 5 月 10 日收盘,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尚持有本公司股份 363,154,1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276%,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362,854,105 股。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 2007-020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股份过户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7]334 号文件批准同意,本公司股东铜陵市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拟将持有本公司 35,400,000 股有限售条件国有法人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铜峰电子(集团)公司(以上情况详见 2007 年 4 月 26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07 年 5 月 9 日,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手续。本次过户完成后,铜陵市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安徽铜峰电子(集团)公司持股数将由 73,391,280 股增至 108,791,280 股,持股比例由 18.35%增至 27.20%,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829 股票简称:三精制药 编号:临 2007-011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共审议六项议案,无否决或修改议案。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289,262,903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的 74.82%。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安盛律师事务所张迎泽律师与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获同意票 289,262,9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获同意票 289,262,9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3.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获同意票 289,262,9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

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4.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该议案获同意票 289,262,9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5.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获同意票 289,262,9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6.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及外部董、监事津贴的议案》
该议案获同意票 289,262,9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市安盛律师事务所张迎泽律师与会见证认为: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二) 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纪要及决议。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日

股票简称:天科股份 股票代码:600378 编号:临 2007-012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现将有关股东大会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07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9:30,会期半天
2. 会议地点:天科股份主楼二楼报告厅
3. 召集人:天科股份董事会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 出席会议人员:2007 年 5 月 2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2.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06 年财务决算报告
4. 200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5. 关于公司 2006 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议案
6. 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7. 关于给予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人员奖励的议案
8. 关于支付 2006 年度审计费用和聘请 200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登记事项
1. 法人股东凭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登记;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上述文件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登记。
2. 个人股东凭股票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票帐户卡复印件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4. 登记时间:2007 年 5 月 28 日 9:30-11:30, 14:00-16:00
5. 登记地点:天科股份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要求举行。
2. 联系地址:四川成都机场路 445 号信箱
3. 公司地址:成都机场路近都段 87 号(成都市内或双流机场乘 303、304 路公交车在机场路学府路口站下车即到)
4. 邮编:610225
5. 联系电话:028-85963417,85963659 传真:028-85963659
6. 参会电话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天科股份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10 日